

股票代碼：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2 樓之 3
電話：(02)2356－04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67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七)關係人交易	59~61

項 目	頁 次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67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3、66
3.大陸投資資訊	63、67
(十四)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0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3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被投資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至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0,470 仟元及 134,69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7.88%及 15.4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4,936 仟元及 3,58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8.91%及 3.7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結果及個體現金流量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勳

會計師：

周銀來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302	19	\$ 140,927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八	2,930	—	3,111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2,834	—	2,65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三)	101,940	10	112,68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287	—	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603	1	3,8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9	—	1,32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86	—	115	—
130x	存 貨	六(四)	81,953	8	78,828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6,069	2	19,1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4,300	40	362,805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6,018	42	306,19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72,231	17	181,761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80	—	2,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2,218	—	1,2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1,115	1	14,0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4	—	1,736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三)	48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5,187	60	507,54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9,487	100	\$ 870,348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八	\$ 9,132	1	\$ 31,777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	47,351	5	37,43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七	3,036	—	1,680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一)	35,966	4	31,46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9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360	—	1,210	—
2310	預收款項		1,848	—	1,1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2	—	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965	10	109,929	13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	—	508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一)	38,414	4	26,04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8	—	1,5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212	6	52,346	6
2xxx	負債總計		163,177	16	162,275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594	35	310,594	36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25	143,14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90	4	32,5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4	38,6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152	13	169,02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7,951	21	240,209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73	3	14,122	1
3xxx	權益總計		846,310	84	708,07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9,487	100	\$ 870,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

經理人：林煥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79,444	100	\$ 722,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二)	(545,927)	(81)	(564,573)	(78)
5900	營業毛利		133,517	19	158,41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	—	(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	—	33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503	19	158,749	22
	營業費用	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97,013)	(14)	(85,778)	(12)
6200	管理費用		(45,381)	(7)	(43,4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6)	—	(2,3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90)	(21)	(131,605)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10,687)	(2)	27,1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25	—	1,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87	1	9,7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43)	—	(9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903	9	57,37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72	10	67,401	9
7900	稅前淨利		55,385	8	94,54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8,441)	(1)	(18,43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6,944	7	76,112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6,086	2	1,37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六(十三)	1,098	—	(7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6	—	1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2,922)	—	(1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68	2	5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12	9	\$ 76,701	11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

經理人：林煥

會計主管：葉偉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561	\$ 87,240	\$ 23,806	\$ 38,609	\$ 162,966	\$ 12,983	\$ 599,16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8,773	—	(8,773)	—	—
B9	現金股利	—	—	—	—	(52,452)	—	(52,452)
D1	股票股利	8,282	—	—	—	(8,282)	—	—
D3	102 年度淨利	—	—	—	—	76,112	—	76,112
D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1,139	589
I1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62	1,139	76,701
Z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751	55,908	—	—	—	—	84,65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0,594	143,148	32,579	38,609	169,021	14,122	708,07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611	—	(7,611)	—	—
D1	現金股利	—	—	—	—	(70,119)	—	(70,119)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46,944	—	46,944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7	13,351	14,268
E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61	13,351	61,212
N1	現金增資	40,000	104,000	—	—	—	—	144,000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44	—	—	—	—	3,1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7,473	\$ 846,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煥



經理人：林 煥



會計主管：葉 倚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385	\$ 94,5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18	15,536
A20200	攤銷費用	1,293	1,25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09	(7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3)	(188)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996
A21200	利息收入	(433)	(3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4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0,903)	(57,3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6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	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	(3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3	188
A31130	應收票據	(177)	1,578
A31150	應收帳款	8,533	27,3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	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2)	43,759
A31190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722	(1,321)
A31200	存 貨	(3,125)	307
A31230	預付款項	3,088	(5,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	—
A32130	應付票據	—	(31,986)
A32150	應付帳款	9,919	(17,2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6	1,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9	(1,194)
A32200	負債準備	150	1,210
A32210	預收款項	658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81	71,6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4	3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	(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77)	(7,3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45	64,257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1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	(6,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9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28)	(13,5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5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64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119)	(52,452)
C04600	現金增資	14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36	(35,3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	2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75	15,4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27	125,4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302	\$ 140,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婷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6 年 8 月 29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各種紙尿褲、紙尿片、衛生棉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期無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101年1月1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綜上所述，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故本公司不擬列出相關調節表。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之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另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個體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個體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三)。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未產生資產減損損失。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	\$ 17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54,512	123,7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4,622	17,000
合 計	\$ 189,302	\$ 140,927
利率區間	0.05%~3.50%	0.02%~0.89%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備 償 戶	\$ —	\$ 3,111
法院扣押存款	2,930	—
合 計	\$ 2,930	\$ 3,111

- 1.本公司與某業務員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13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後該員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執行命令而受法院扣押之受限制存款金額為 2,930 仟元，該等受限制存款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用以支付應償付款項 1,360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負債準備－流動項下)，餘款並已發還予本公司及解除受限制之情形。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34	\$ 2,65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2,834</u>	<u>\$ 2,65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4,741	\$ 113,274
減：備抵呆帳	(2,801)	(59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101,940</u>	<u>112,6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	135
合 計	<u>\$ 102,227</u>	<u>\$ 112,817</u>

-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12,090	\$ 16,072
31 至 60 天	3,293	5,473
61 至 90 天	1,111	230
合 計	\$ 16,494	\$ 21,77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592	\$ 1,32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209	(731)
期末餘額	\$ 2,801	\$ 592

(四)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8,372	\$ 33,343
原 料	32,640	27,475
物 料	2,113	1,793
商 品	18,828	16,217
合 計	\$ 81,953	\$ 78,828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5,962	\$ 563,91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5)	661
合 計	\$ 545,927	\$ 564,573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五)預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3,267	\$ 2,200
用品盤存	108	96
預付貨款	12,694	16,861
預付設備款	11,115	14,074
合 計	\$ 27,184	\$ 33,231
流 動	\$ 16,069	\$ 19,157
非 流 動	\$ 11,115	\$ 14,074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U.S.A.)	\$ 235,548	\$ 171,498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31,545	121,530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15,939	13,164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86	—
合 計	\$ 416,018	\$ 306,192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新增設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面膜製造及銷售，投資金額為 33,000 仟元，計持股比例達 82.5%，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登記設立完竣。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U.S.A.)	100%	100%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70%	70%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	—

3.有關本公司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 734,782	\$ 590,959
總 負 債	254,714	232,388
淨 資 產	\$ 480,068	\$ 358,571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416,018	\$ 306,192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總 收 入	\$ 629,012	\$ 646,080
年度總損益	\$ 62,294	\$ 59,434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益之份額	\$ 60,903	\$ 57,376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	\$ 10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9,306	\$ —	\$ —	\$ —	\$ 19,30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150,859	—	—	—	150,859
機器設備	220,572	582	(27,328)	1	193,827
運輸設備	2,780	—	—	—	2,780
辦公設備	67,430	1,678	(28,594)	16	40,530
租賃改良	6,493	—	(1,864)	1	4,630
小 計	531,727	2,260	(57,786)	18	476,219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93,231	2,927	—	—	96,158
機器設備	186,695	6,509	(27,252)	1	165,953
運輸設備	1,307	464	—	—	1,771
辦公設備	64,850	1,459	(28,594)	11	37,726
租賃改良	3,883	359	(1,864)	2	2,380
小 計	349,966	11,718	(57,710)	14	303,988
淨 額	\$ 181,761	\$ (9,458)	\$ (76)	\$ 4	\$ 172,231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9,306	\$ —	\$ —	\$ —	\$ 19,30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150,509	350	—	—	150,859
機器設備	219,580	2,850	(1,858)	—	220,572
運輸設備	2,780	—	—	—	2,780
辦公設備	66,948	807	(324)	(1)	67,430
租賃改良	6,494	—	—	(1)	6,493
小 計	529,904	4,007	(2,182)	(2)	531,72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90,120	3,111	—	—	93,231
機器設備	178,637	9,867	(1,808)	(1)	186,695
運輸設備	844	463	—	—	1,307
辦公設備	63,444	1,735	(319)	(10)	64,850
租賃改良	3,524	360	—	(1)	3,883
小 計	336,569	15,536	(2,127)	(12)	349,966
淨 額	\$ 193,335	\$ (11,529)	\$ (55)	\$ 10	\$ 181,761

1.本公司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建築物	3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6 至 35 年

2.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4,087	\$ —	\$ (137)	\$ 3,950
專 利 權	399	—	(22)	377
小 計	4,486	—	(159)	4,327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738	1,255	(137)	2,856
專 利 權	175	38	(22)	191
小 計	1,913	1,293	(159)	3,047
淨 額	\$ 2,573	\$ (1,293)	\$ —	\$ 1,280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3,387	\$ 700	\$ —	\$ 4,087
專 利 權	270	129	—	399
小 計	3,657	829	—	4,486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570	1,168	—	1,738
專 利 權	93	82	—	175
小 計	663	1,250	—	1,913
淨 額	\$ 2,994	\$ (421)	\$ —	\$ 2,573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 腦 軟 體	2 至 3 年
專 利 權	9 至 10 年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293 仟元及 1,250 仟元。

(九)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4,744	\$ 27,782
擔保借款	4,388	3,995
合 計	\$ 9,132	\$ 31,777
利率區間	1.40%~2.276%	1.33%~2.45%

有關資產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7,351	\$ 37,4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6	1,680
合 計	\$ 50,387	\$ 39,112
流 動	\$ 50,387	\$ 39,112

1.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之相關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6,366	\$ 9,161
應付佣金	6,221	5,061
應付廣告費	4,519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註 1)	3,380	5,440
其 他(註 2)	15,480	11,805
合 計	\$ 35,966	\$ 31,467
流 動	\$ 35,966	\$ 31,467

註 1：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註 2：包含應付運費、應付修繕費及應付休假給付等。

(十二)負債準備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期初餘額	\$ 1,210	\$ —
本期認列	150	1,210
期末餘額	\$ 1,360	\$ 1,210

1.本公司與某業務員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13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應償付之金額 1,360 仟元已估列於負債準備—流動項下。另，相關應償付款項之期後支付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

2.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三)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19 仟元及 2,997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起依北市勞資字第 10330195800 號函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 1 年。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2.12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125%	2.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0	\$ 99
利息成本	201	1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2)	(171)
合 計	\$ 109	\$ 70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280)	\$ (10,0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61	9,524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 481	\$ (508)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032	\$ 10,017
當期服務成本	100	99
利息費用	201	142
精算(利益)損失	(1,053)	727
福利支付數	—	(95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9,280	\$ 10,032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24	\$ 10,3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2	171
精算利益(損失)	45	(36)
雇主提撥數	—	24
福利支付數	—	(953)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761	\$ 9,524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37 仟元及 135 仟元。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80)	\$ (10,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61	9,524
提撥狀況	\$ 481	\$ (50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53	\$ (72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5	\$ (3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1,098 仟元及(763)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573 仟元及 3,475 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不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退休金基金。

(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350,594	\$ 310,594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1,059	\$ 310,594	\$ 143,148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0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4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5,059	\$ 350,594	\$ 250,29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7,356	\$ 273,561	\$ 87,240
股票股利	828	8,28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75	28,751	55,90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1,059	\$ 310,594	\$ 143,148

(1)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到期日)行使轉換權之面額為 84,9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2,875 仟股。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4,000,000 股，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66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每股認購價格為 36 元，股款 144,000 仟元已全數收足，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增資案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由員工認購，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為 3,144 仟元，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2.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48,886	\$ 42,4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8,508	98,508
已失效認股權	2,898	2,214
合 計	\$ 250,292	\$ 143,14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79	\$ 38,609	\$ 169,021	\$ 240,209
本期淨利	—	—	46,944	46,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17	9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11	—	(7,611)	—
現金股利	—	—	(70,119)	(70,11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17,95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06	\$ 38,609	\$ 162,966	\$ 225,381
本期淨利	—	—	76,112	76,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50)	(5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73	—	(8,773)	—
現金股利	—	—	(52,452)	(52,452)
股票股利	—	—	(8,282)	(8,28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79	\$ 38,609	\$ 169,021	\$ 240,209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A.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B.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38,609 仟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仟 1,690 元及 2,7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90 仟元及 2,7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4%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7)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8)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11	\$ —
現金股利	70,119	2.0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740 仟元及 2,720 仟元，與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720 仟元，與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數之差異金額為 20 仟元，已於 103 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73	\$ —
現金股利	52,452	1.90
股票股利	8,282	0.3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3,158 仟元，與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於民國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38,609	\$ 38,609

5.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6,0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2,7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3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2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22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44 仟元。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有關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詳細資訊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執行數量 (仟股)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3.1.27 (訂價日)	400	313	\$ 7.86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履約價格	給與日股 票收盤價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 36	\$ 43.8	103.1.27~103.3.7	30.6%	0.4%

(十六)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2.52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2.51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46,944	\$ 76,11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380	30,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7	\$ 2.52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46,944	\$ 76,11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380	30,2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	82	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462	30,299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6	\$ 2.51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86,340	\$ 728,221
銷貨退回	(3,382)	(1,357)
銷貨折讓	(3,514)	(3,877)
合 計	\$ 679,444	\$ 722,987

(十八)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433	\$ 337
租金收入	292	239
壞帳轉回利益	—	731
合 計	\$ 725	\$ 1,307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 (5)	\$ 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63	188
外幣兌換利益	7,388	3,719
什項收入	2,947	7,543
什項支出	(5,606)	(1,800)
合 計	\$ 4,787	\$ 9,71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什項收入分別包含工業局專案補助款與客訴補償收入及工業局專案補助款與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民國 103 年度之什項支出包含解除導入系統合約損失。

(二十)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 343	\$ 996

(廿一)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416	\$ 16,0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0,478)	(9,46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4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822
所得稅費用	\$ —	\$ 8,92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8,92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441	9,5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441	\$ 18,433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菲律賓分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30%。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35	\$ 23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86	(129)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1	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22	\$ 121

3.遞延所得稅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355	\$ 407
存貨跌價損失	318	3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	66
員工帶薪假	197	203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231	206
虧損扣抵	1,062	—
合 計	\$ 2,218	\$ 1,207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92	\$ 81
確定福利計畫	81	1,001
權益法投資利益	32,113	22,0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8	2,893
合 計	<u>\$ 38,414</u>	<u>\$ 26,040</u>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07	\$ (52)	\$ —	\$ —	\$ 355
存貨跌價損失	325	(7)	—	—	318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66	(11)	—	—	55
員工帶薪假	203	(6)	—	—	197
有待法律程序決 定之短期負 債準備	206	25	—	—	231
虧損扣抵	—	1,062	—	—	1,0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207</u>	<u>\$ 1,011</u>	<u>\$ —</u>	<u>\$ —</u>	<u>\$ 2,218</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	\$ (511)	\$ —	\$ —	\$ (592)
確定福利計畫	(1,001)	1,106	(186)	—	(81)
權益法投資利益	(22,065)	(10,047)	(1)	—	(32,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893)	—	(2,735)	—	(5,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6,040)</u>	<u>\$ (9,452)</u>	<u>\$ (2,922)</u>	<u>\$ —</u>	<u>\$ (38,414)</u>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48	\$ (41)	\$ —	\$ —		\$ 407
存貨跌價損失	212	113	—	—		3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	(69)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5	(59)	—	—		66
員工帶薪假	27	176	—	—		203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	206	—	—		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1	\$ 326	\$ —	\$ —		\$ 1,20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1)	\$ —	\$ —		\$ (81)
確定福利計畫	(1,130)	—	129	—		(1,001)
權益法投資利益	(12,295)	(9,754)	(17)	1		(22,0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0)	—	(233)	—		(2,8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085)	\$ (9,835)	\$ (121)	\$ 1		\$ (26,040)

4.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246	113 年度(估計數)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969	\$ 14,761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0.04%	11.64%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139,152	\$ 169,0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128	\$ 52,272	\$ 82,400	\$ 30,790	\$ 49,994	\$ 80,784
薪資費用	23,766	44,515	68,281	24,049	43,035	67,084
勞健保費用	2,494	4,106	6,600	2,639	3,696	6,335
退休金費用	1,261	2,067	3,328	1,248	1,819	3,0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07	1,584	4,191	2,854	1,444	4,298
折舊費用	9,929	1,789	11,718	13,420	2,116	15,536
攤銷費用	—	1,293	1,293	—	1,250	1,250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5 人及 146 人。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302	\$ 140,9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05,061	115,4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02	5,193
存出保證金	1,844	1,736
無活洛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2,930	3,111
合 計	<u>\$ 304,339</u>	<u>\$ 266,441</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132	\$ 31,7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387	39,112
其他應付款	35,966	31,467
存入保證金	1,598	1,598
合 計	<u>\$ 97,083</u>	<u>\$ 103,954</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持有外幣金融負債(如應付帳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97	31.65	104,350	10%	10,435
人民幣	3,500	5.09	17,815	10%	1,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2	31.65	29,181	10%	2,91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89	29.81	\$ 148,731	10%	\$ 14,873
日 幣	44,614	0.28	12,492	10%	1,2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01	29.81	41,771	10%	4,177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本公司之固定收益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7%及 8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132	\$ —	\$ —	\$ —	\$ 9,1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387	—	—	—	50,387
其他應付款	35,966	—	—	—	35,966
存入保證金	—	1,598	—	—	1,598
合 計	\$ 95,485	\$ 1,598	\$ —	\$ —	\$ 97,08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1,777	\$ —	\$ —	\$ —	\$ 31,7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112	—	—	—	39,112
其他應付款	30,272	—	—	—	30,272
存入保證金	—	1,598	—	—	1,598
合 計	\$ 101,161	\$ 1,598	\$ —	\$ —	\$ 102,759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本公司持有之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 公 司	\$ 280	\$ 46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219	2
合 計	\$ 499	\$ 465

本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企業之價格，係依原物料或製成品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以反映銷售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 公 司	\$ 31,639	\$ 41,49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
合 計	\$ 31,639	\$ 41,492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企業進貨之價格，係以原料成本或商品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算，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87	\$ 135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599	\$ 1,28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35
合 計	\$ 599	\$ 1,321

本公司除銷售予國外之子公司，為配合其在國外營運需要，按其資金狀況決定收款期間外，其他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3,036	\$ 1,680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其他則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264,490	\$ 234,246

(六)對關係人租賃收益情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 公 司	\$ 66	\$ 1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226	269
合 計	\$ 292	\$ 280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倉庫予子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交易條件為按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及預收之租金分別為 58 仟元及 8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及預收款項項下。

(七)對關係人租賃支出情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80	\$ 150
其他關係人	240	180
合 計	\$ 320	\$ 330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交易條件分別為逐月開立票據及按月支付現金，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應付租金。

(八)捐贈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350	\$ 65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捐贈 350 仟元及 650 仟元予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作為醫療保健社會教育之推動用途。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48	\$ 5,829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金融機構借款	\$ 83,593	\$ 83,593
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借款	54,701	57,6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償戶	金融機構借款	—	3,1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法院扣押存款	法院執行命令	2,930	—
合 計		\$ 141,224	\$ 144,3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新台幣 1,906 仟元及美金 78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專案所簽發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35,350 仟元及 2,12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敗訴而產生之應償付款項期後支付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

(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為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內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提請討論。

十二、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新加坡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Fu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mpany Pte. Ltd.，預計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50 仟元。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三。
-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2	\$ 846,310	\$ 90,000	\$ 90,000	\$ 61,000	\$ —	10.63%	\$ 846,310	Y	—	—	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權益淨值一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 846,310 仟元。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2	846,310	204,246	174,490	16,409	—	20.62%	846,310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2889)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534	\$ 238	—	\$ 238	
	聯合光纖通信(股)(490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603,000	44,317	—	44,317	
	正新橡膠工業(股)(2105)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2,000	7,589	—	7,589	
	桂盟國際(股)(530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00	620	—	620	
	新漢電腦(股)(8234)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0,000	3,252	—	3,252	
	詮欣(股)(6205)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00	338	—	338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1589)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000	1,869	—	1,869	
	Aberdeen Liquidity(Lux)USD A2 Acc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398	1,106	—	1,106	
	Amundi Funds Equity Greater China AU C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7.300	1,285	—	1,285	
	BlackRock GF World Energy A2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35.228	430	—	430	
	JPM ASEAN Equity A Acc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418.877	2,101	—	2,101	
	JPM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A Acc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84.766	403	—	403	
	真美晶能源(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8,250	—	8,2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0,123	\$ 10,123	7	100	\$ 235,548	\$ 55,967	\$ 55,967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129,915	129,915	16,344,997	70	131,545	3,569	2,175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	100	15,939	2,775	2,775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面膜之製造及銷售	33,000	—	3,300	82.5	32,986	(14)	(14)	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6,484	6,484	213,000	100	234,123	56,028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rn Glob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02	202	7,000	100	36	(26)	—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富安德堡 貿易有限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 6,075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 An An Global Co., Ltd.再投資 大陸公司	\$ 6,075	\$ —	\$ —	\$ 6,075	\$ 56,055	100%	\$ 56,055 (2)	\$ 234,08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75 (USD200,000)	USD200,000	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1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4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廿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9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0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1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2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廿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68
銀行活期存款		105,323
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104/11/19，利率 1.365 %	9,800
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104/1/25，利率 0.89%	7,000
外幣定期存款	到期日：103/2/14，利率 3.5%	10,184
	人民幣：CNY 2,000,000	
外幣定期存款	到期日：103/2/14，利率 3.3%	5,092
	人民幣：CNY 1,000,000	
外幣定期存款	到期日：103/3/13，利率 3.2%	2,546
	人民幣：CNY 500,000	
銀行支票存款		686
外幣存款	美元：USD 1,530,284.30	48,434
外幣存款	日圓：JPY 122,810.69	32
外幣存款	歐元：EUR 969.89	37
合 計		\$ 189,302

註：外幣存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 台幣＝1：31.65

日圓： 台幣＝1：0.26

歐元： 台幣＝1：38.47

人民幣：台幣＝1：5.09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779	
B 公 司	316	
C 公 司	185	
其 他	554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2,834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2,83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35,554	
B 公 司	10,472	
C 公 司	10,695	
D 公 司	5,769	
E 公 司	5,078	
其 他	37,173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104,741	
關係人：		
子 公 司	287	
合 計	105,028	
減：備抵呆帳	(2,801)	
淨 額	\$ 102,227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9,463	\$ 33,794	
原 料		32,678	32,940	
物 料		2,347	2,355	
商 品		19,339	24,232	
合 計		83,827	\$ 93,321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874)		
淨 額		\$ 81,9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	\$ 171,498	—	\$ 64,050	—	\$ —	—	100%	\$ 235,548	\$ —	\$ 235,548	無	註 1 註 5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6,345	121,530	—	10,015	—	—	16,345	70%	131,545	—	131,545	無	註 2 註 5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	13,164	—	2,775	—	—	—	100%	15,939	—	15,939	無	註 3 註 5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	32,986	—	—	3,300	82.5%	32,986	—	32,986	無	註 4 註 5
合 計		\$ 306,192		\$ 109,840		\$ —			\$ 416,018		\$ 416,018		

註 1：本期之增加 64,050 仟元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5,96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83 仟元。

註 2：本期之增加 10,015 仟元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75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6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8 仟元及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56 仟元。

註 3：本期之增加 2,775 仟元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註 4：本期之增加 32,986 仟元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33,000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14)仟元。

註 5：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債 權 人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銀行－敦化分行	擔保借款	\$ 4,364	103/10/2～104/10/2	1.50%～1.88%	\$ 130,000	土地及廠房	
彰化銀行－南崁分行	信用借款	2,408	103/5/19～104/5/19	1.50%～1.666%	80,000	—	
華南銀行－城東分行	信用借款	2,360	103/12/12～104/12/12	1.40%～2.276%	31,662	—	
合 計		\$ 9,132			\$ 241,662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0,157	
B 公 司		8,466	
C 公 司		4,783	
D 公 司		4,126	
E 公 司		2,664	
F 公 司		2,382	
其 他		14,773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47,351	
關係人：			
子 公 司		3,036	
合 計		\$ 50,387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數量(仟包/仟箱)	金 額	備 註
成人紙尿褲照護系列	51,987	\$ 484,072	
衛 生 棉	708	122,385	
其 他		79,883	
合 計		686,340	
減：銷貨退回		(3,382)	
銷貨折讓		(3,514)	
淨 額		\$ 679,444	

營 業 成 本 明 細 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商品		\$ 16,686	
加：本期進貨		225,595	
改包裝入庫		34,131	
減：期末商品		(19,339)	
轉列費用		(7,193)	
改包裝領用		(31,919)	
商品報廢		(656)	
銷貨成本(買賣業)		217,305	
銷貨成本：(製造業)			
原 料			
期初原料		27,915	
加：本期原料進料		255,782	
減：期末原料		(32,678)	
轉列費用		(304)	
出售原料		(33,510)	
本期耗用原料		217,205	
物 料			
期初物料		1,807	
加：本期物料進料		25,393	
減：期末物料		(2,347)	
物料出售		(14)	
改包裝用料及其他		(2,556)	
本期耗用物料		22,283	

(接次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明細表 9-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明細表 10	12,151	
製造費用		48,119	
製造成本		299,758	
期初製成品		34,329	
加：改包裝入庫		5,390	
減：期末製成品		(29,463)	
轉列費用		(5,054)	
改包裝領用		(5,159)	
銷貨成本(製造業)		299,801	
銷貨總成本		517,106	
出售原物料成本		33,524	
存貨報廢損失		6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及其他		(5,324)	
其他營業成本		28,821	
營業成本		\$ 545,927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3,174	
折 舊		9,929	
水 電 瓦 斯 費		8,636	
修 繕 費		4,704	
保 險 費		3,175	
其 他 費 用		8,50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製造費用 5%
合 計		\$ 48,119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促 銷 費		\$ 23,654	
薪 資 支 出		20,971	
運 費		18,573	
佣 金 支 出		16,505	
其 他 費 用		17,31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推銷費用 5%
合 計		\$ 97,013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2,715	
保 險 費		2,151	
勞 務 費		2,810	
其 他 費 用		17,70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管理費用 5%
合 計		\$ 45,381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29	
樣 品 費		305	
旅 費		106	
勞 務 費		102	
保 險 費		101	
其 他 費 用		353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研究發展費用 5%
合 計		\$ 1,796	